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紫阳县高滩镇梅家坡滑坡治理工程可研勘察设计服
务

工 程 地 点：紫阳县高滩镇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勘查设计-甲级

委 托 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期：2015 年 2 月 27 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合同

委托方: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勘查设计方: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紫阳县高滩镇梅家坡滑坡治理工程可研勘察设计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 安康市紫阳县高滩镇

1.3 工程特征: 紫阳县高滩镇梅家坡滑坡(统一编号: 610924010001)在平面上呈簸箕形, 滑体宽约100m, 长约110m, 平均厚约5m, 体积约 $5.5 \times 10^4 m^3$, 主滑方向185°, 属于小型堆积层滑坡。该滑坡最早于2021年9月发生蠕动变形破坏, 该滑坡中部村级公路内侧挡墙发生鼓胀变形; 公路硬化路面出现弧形拉张裂缝, 公路路基下沉; 滑坡底部居民房屋挑梁出现变形裂缝。2023年9月16日~10月6日强降雨期间, 该滑坡发生整体滑动, 滑坡导致前缘浆砌石挡墙受挤压而倾倒损毁, 前缘居民房屋墙体变形开裂, 滑坡前部土体局部滑塌, 滑坡中部村级公路滑动错断、下沉, 滑坡中部公路里侧挡墙鼓胀变形后损毁, 滑坡后缘可见长约60m的弧形拉张裂缝, 现状稳定性差, 严重威胁滑坡前缘居民共计23户116人137间房屋及村级道路, 威胁财产约1200万元, 潜在威胁村级道路及过往行人车辆安全, 险情等级为中型, 滑坡危害程度大, 防治等级为二级。

1.4 勘查设计任务(内容): 紫阳县高滩镇梅家坡滑坡治理工程可研、勘查、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书。

1.5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 /T 50123—2019);

- (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9)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10) 《地质灾害勘察指南》(2002年地质出版社)；
- (11)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T/CAGHP001-2018)。；
-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02)；
- (13)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2020)；
- (14) 《抗滑桩治理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03-2018)；
- (15) 《滑坡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
- (16) 《抗滑桩施工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04-2018)。。

1.6 乙方拟投入的勘查工作量：1:500地形测量面积0.15km²; 1:500工程地质测绘0.15km²; 勘探线5条，勘探点测放10处; 钻孔120m/10个，探井9m/3个，探槽2.4m³/2个; 采取原状土样12件，采取岩样9件; 进行土工试验12组，进行岩石抗压试验4组、岩石抗剪试验8组，易溶盐分析2组。

第二条 勘查设计工期

本项目可研、勘查、设计工作定于2025年2月27日开工，2025年3月27日提交成果资料，合同工期30日历天。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可研、勘查、设计成果资料陆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查设计费为¥3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用的80%，即¥270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本工程竣工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勘查设计费，即¥67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后，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
- 5.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工期顺延。
- 5.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5.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6.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计费用。
- 6.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6.4 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本合同签订的双方住所地址为送达有效地址，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陕西省紫阳县城关镇

紫府路

邮政编码：

传 真：0915-4418613

电 话：0915-4421314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日 期：

乙方：（公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西安市西影路301#

邮 政 编 码：6101130898359

传 真：029-83655836

电 话：029-83655836

开 户 银 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